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660A號



訂定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」

部長潘文忠